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刚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,5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94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,48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50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50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50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13,50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8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